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92號

聲 請 人 邱純毅 (即邱恩隆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26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4年8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 
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 
 書記官 簡 如

附表：			
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9NX160489 9	1	100